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分校公寓楼消防安全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大华一坊158号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等及其配套文件中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2、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的通知》；

3、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4、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5、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6、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即：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综合人工单价为136.00 元/工日；装饰工程综合人工单价为 146.00 元/工日；

7、劳保统筹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8、《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缴费用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21]61号）；

9、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10、设计图纸；

11、材料价参陕西省2025年3月份《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以及专业测定价,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12、其他相关资料。

三、其他说明

1、本次限价审核，费用模板类别以人工费按差价取费计入；

2、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软件，版本号为6.4100.2.134。

另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附件）

四、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1.不提供工程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局资金情况，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75%；3.工程全部结算审计完毕后，并达到当地所属消防救援大队的验收要求后，并处置解决此项目重大火灾隐患的相关问题后，根据财政局资金状况，支付到工程结算审核金额的97%。剩余工程款的3%等到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4.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

（2）工期：20天

（3）质量要求：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定，验收合格。

 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保修规定1年时间执行。

（4）项目完工后，应确保当地所属消防救援大队验收合格，并处置解决此项目重大火灾隐患的相关问题。